

醫療服務到您家 服務說明(醫事人員版)

您好：

為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、落實弱勢族群照護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，目的在提供外出就醫不便患者妥適的醫療照護，由醫師到府提供民眾專業醫療服務。

1. 照護內容

- (1) 醫師訪視：開立居家醫療服務醫囑，提供一般西醫門診診療服務及一般藥品處方箋用藥，但不包括手術、麻醉、血液透析、復健診療、慢性精神疾病居家治療等特定診療服務。
- (2) 護理人員訪視：居家護理一般照護、特殊照護、臨終照護及案家照護指導。
- (3)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：居家呼吸照護及案家照護指導。
- (4) 臨床心理師或社工人員訪視。
- (5) 藥品處方調劑與送藥(或釋出處方)。
- (6) 個案健康管理。
- (7) 電話諮詢服務。

2. 收案條件

如您院所服務的個案，居住於住家(不含照護機構)，有明確醫療需求，因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者，敬請協助轉介至個案鄰近提供本項服務院所(聯絡方式詳見附件)。

3. 費用支付

- (1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居家照護規定計收(醫療費用 5%)，處方用藥另依門診藥品部分負擔規定計收。
- (2) 如有符合減少或免除部分負擔條件者(例如重大傷病、山地離島地區、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等)，可依規定減免部分負擔。

4. 參與計畫院所查詢請參考下方 QRcode，或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 /醫事機構 /網路申辦及查詢/ 居家相關醫療服務 /居家醫療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。

	醫事機構查詢
QRcode	
短網址	http://goo.gl/DShhm5

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 03-4339111#3305 黃小姐
03-4339111#3059 潘小姐
03-4339111#4228 林先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